

公開傳輸費率表

利用目的	利用方式	費率
1.商業利用	1-1 以下載方式利用	MÜST: 以使用音樂為主要目的而利用時: 有收取資訊服務費: 以相關營業收入-廣告收入後之 3.76%，或一首 0.56 元計費。 無資訊服務費: (1) 有廣告收入：以每首（每一內容）每次 0.8 元計算。 (2) 無廣告收入：以每首(每一內容)每次 0.6 元計算。 (3) 30 天以內(含 30 天)：以每首(每一內容)每次 0.6 元計算。 (4) 手機加值服務：以每首（每一內容）每次 0.6 元計算。 (5) 月費或會員制：以每人 7 元 x 當月總人數計算。 (6) 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 13000 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100 元計算，不足

		1100 元以 1100 元計算。 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而利用時： 有資訊服務費： (1) 以資訊服務費總收入之 2.2%計算或每首（每一內容）每次 0.8 元計算。 (2) 30 天以內(含 30 天)：以資訊服務費總收入之 1.5%計算或每首（每一內容）每次 0.6 元計算。 月費或會員制： (1) 以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 2%計算。 (2) 每人次 7.3 元 x 當月總人數計算。 最低使用報酬： 每年最低以 13000 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100 元計算，不足 1100 元 以 1100 元計算。 ACMA: 以使用音樂為主要目的而利用時: (撤回) 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而利用時：
--	--	---

		有資訊服務費： (1) 以資訊服務費總收入之 3.6%計算或每首（每一內容）每次 0.9 元計算。 (2) 30 天以內(含 30 天)：以資訊服務費總收入之 3.6%計算或每首（每一內容）每次 1.8 元計算。 月費或會員制： (1) 以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 3.6%計算。 (2) 每人次 12 元 x 當月總人數計算。 最低使用報酬： 每年最低以 15000 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250 元計算，不足 1250 元 以 1250 元計算。 TMCA: 以使用音樂為主要目的而利用時: 有收取資訊服務費： 以相關營業收入-廣告收入後之 3.76%，或一首 0.56 元計費。 無資訊服務費： (1) 有廣告收入：以每首（每一內容）每次 0.8 元計算。
--	--	---

		(2) 無廣告收入：以每首(每一內容)每次 0.6 元計算。 (3) 30 天以內(含 30 天)：以每首(每一內容)每次 0.6 元計算。 (4) 手機加值服務：以每首（每一內容）每次 0.6 元計算。 (5) 月費或會員制：以每人次 7 元 x 當月總人數計算。 (6) 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 13000 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100 元計算，不足 1100 元以 1100 元計算。 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而利用時： 有資訊服務費： (1) 以資訊服務費總收入之 2.2%計算或每首（每一內容）每次 0.8 元計算。 (2) 30 天以內(含 30 天)：以資訊服務費總收入之 1.5%計算或每首（每一內容）每次 0.6 元計算。 月費或會員制： (1) 以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 2%計算。 (2) 每人次 7.3 元 x 當月總人數計算。 最低使用報酬： 每年最低以 13000 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100 元計算，不足 1100 元以 1100 元
--	--	--

		計算。 ARCO:無相關費率。 RPAT:無相關費率。
	1-2 以串流方式利用	MÜST: 以使用音樂為主要目的而利用時 收取資訊服務費： 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8%或音樂點擊次數 x1.28 元計費。 無收取資訊服務費；但收取廣告費： 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2.5%或音樂點擊次數 x0.4 元計費。 無資訊服務費： 最低使用報酬 每年最低以 15,000 元計算 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300 元計算 不足 1,300 元以 1,300 元計算。 非以使用音樂為主要目的而利用時 收取資訊服務費： (1) 非以經營音樂為主要營利之音樂組合(如:線上遊戲等):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1.25%計費 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35 元計費。

		備註：本項費率所稱之「線上遊戲」，指「線上遊戲、手機遊戲…等不同裝置或平台上以串流形式提供服務之電子遊戲」。 (112.10.19 智著字第 11233001041 號函審定，回溯至 111.11.7 生效) (2) 一般娛樂(如:網路電視之「電影節目」、「戲劇節目」及「綜合性節目」):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8%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35 元計費。 (3) 運動或新聞等音樂低使用率組成: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3%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35 元計費。 無收取資訊服務費；但收取廣告費： (1) 非以經營音樂為主要營利之音樂組合(如:線上遊戲等):以音樂利用相關營業收入之 4%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1.12 元計費。 (2) 一般娛樂(如:網路電視之「電影節目」、「戲劇節目」及「綜合性節目」):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8%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35 元計費。 (3) 運動或新聞等音樂低使用率組成: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3%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35 元計費。 無資訊服務費或廣告費等收入：以播放或觀看總次數乘以 1.12 元計費。 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 20,000 元計算, 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700 元計算, 不足 1,700
--	--	--

		元以 1,700 元計算。 ACMA: 以使用音樂為主要目的而利用時 (撤回) 非以使用音樂為主要目的而利用時 收取資訊服務費： (1) 非以經營音樂為主要營利之音樂組合(如:線上遊戲等):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2.25%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1 元計費。 (2) 一般娛樂(如:網路電視之「電影節目」、「戲劇節目」及「綜合性節目」):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1.2%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1 元計費。 (3) 運動或新聞等音樂低使用率組成: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6%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1 元計費。 無收取資訊服務費；但收取廣告費： (1) 非以經營音樂為主要營利之音樂組合(如:線上遊戲等):以音樂利用相關營業收入之 2.25%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1 元計費。 (2) 一般娛樂(如:網路電視之「電影節目」、「戲劇節目」及「綜合性節目」):以相關營業
--	--	---

		收入之 1.2%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1 元計費。 (3) 運動或新聞等音樂低使用率組成: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6%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1 元計費。 無資訊服務費或廣告費等收入: 以年費 15000 元計費。 TMCA: 以使用音樂為主要目的而利用時 收取資訊服務費: 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8%或音樂點擊次數 x1.28 元計費。 無收取資訊服務費 ; 但收取廣告費: 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2.5%或音樂點擊次數 x0.4 元計費。 無資訊服務費 : 最低使用報酬, 每年最低以 15,000 元計算, 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300 元計算, 不足 1,300 元以 1,300 元計算。 非以使用音樂為主要目的而利用時 收取資訊服務費 :
--	--	---

		(1) 非以經營音樂為主要營利之音樂組合(如:線上遊戲等):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4%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1.12 元計費。 (2) 一般娛樂(如:網路電視之「電影節目」、「戲劇節目」及「綜合性節目」):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8%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35 元計費。 (3) 運動或新聞等音樂低使用率組成: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3%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35 元計費。 無收取資訊服務費 ; 但收取廣告費 : (1) 非以經營音樂為主要營利之音樂組合(如:線上遊戲等):以音樂利用相關營業收入之 4%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1.12 元計費。 (2) 一般娛樂(如:網路電視之「電影節目」、「戲劇節目」及「綜合性節目」):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8%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35 元計費。 (3) 運動或新聞等音樂低使用率組成: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3%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35 元計費。 無資訊服務費或廣告費等收入: 以播放或觀看總次數乘以 1.12 元計費。 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 15,000 元計算, 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300 元計算, 不足 1,300 元以 1,300 元計算。ARCO:無相關費率
--	--	---

		RPAT: 無相關費率
	1-3 串流型式 OTT(Over-the-Top) 網路影音	MÜST: 前一年度總收入之 3.5%計費。免費觀看部分，按播放或觀看總次數乘以 1.12 元計費。 本項費率年度總收入係包含節目及(或)廣告自網際網路播出至家庭訂戶收視之全程各階段公開行為所生使用報酬之總和。 ACMA: 無相關費率。 TMCA: 前一年度總收入之 3.5%計費。免費觀看部分，按播放或觀看總次數乘以 1.12 元計費。 本項費率年度總收入係包含節目及(或)廣告自網際網路播出至家庭訂戶收視之全程各階段公開行為所生使用報酬之總和。 ARCO:無相關費率。 RPAT: 無相關費率。
	1-4 利用歌詞、曲譜	MÜST: 下載型式或串流型式 (可列印) : 有資訊服務費 : (1) 以資訊服務費之 6%計算或每首每次 4 元計算。

		(2) 月費或會員制： a.以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 6%計算。 b.每人次 21 元 x 當月總人數計算。 (3) 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 13000 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100 元計算，不足 1100 元以 1100 元計算。 無資訊服務費： (1) 以每首每次 3 元計算。 (2) 月費或會員制：每人次 12 元 x 當月總人數計算。 (3) 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 13,000 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100 元計算，不足 1100 元以 1100 元計算。 串流型式(不可列印): 依該會公開傳輸費率商業傳輸之串流型式計算。 ACMA: 下載型式或串流型式 (可列印)： (撤回) 串流型式(不可列印):
--	--	--

		(撤回) TMCA: 下載型式或串流型式 (可列印) : 有資訊服務費 : (1) 以資訊服務費之 6%計算或每首每次 4 元計算。 (2) 月費或會員制 : a.以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 6%計算。 b.每人次 21 元 x 當月總人數計算。 (3) 最低使用報酬 : 每年最低以 13000 元計算, 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100 元計算, 不足 1100 元以 1100 元計算。 無資訊服務費 : (1) 以每首每次 3 元計算。 (2) 月費或會員制 : 每人次 12 元 x 當月總人數計算。 (3) 最低使用報酬 : 每年最低以 13,000 元計算, 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100 元計算, 不足 1100 元以 1100 元計算。 串流型式(不可列印):
--	--	--

		依該會公開傳輸費率商業傳輸之串流型式計算。
2.非商業利用		MÜST: (適用於已確認使用曲目者，不限使用次數) 下載型式 一般利用(非個人或教育機關之利用)：以每首每月 300 元計算。 個人及教育機關之非營利目利用：以每首每月 200 元計算。 串流型式 一般利用(非個人或教育機關之利用)：以每首每月 400 元計算。 個人及教育機關之非營利目利用：以每首每月 300 元計算。 ACMA: (適用於已確認使用曲目者，不限使用次數) 下載型式 一般利用(非個人或教育機關之利用)：以每首每月 700 元計算。 個人及教育機關之非營利目利用：以每首每月 600 元計算。 串流型式 一般利用(非個人或教育機關之利用)：以每首每月 700 元計算。 個人及教育機關之非營利目利用：以每首每月 600 元計算。

		TMCA: (適用於已確認使用曲目者, 不限使用次數) 下載型式 一般利用(非個人或教育機關之利用): 以每首每月 300 元計算。 個人及教育機關之非營利利用: 以每首每月 200 元計算。 串流型式 一般利用(非個人或教育機關之利用): 以每首每月 400 元計算。 個人及教育機關之非營利利用: 以每首每月 300 元計算。 ARCO:無相關費率。 RPAT:無相關費率。
--	--	---